

附件

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江苏省实施细则

为统筹做好我省落实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下称《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我省经营主体按规定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其用于设备更新的贷款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支持。

（一）贷款投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清单。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确定。

（二）贷款经办银行在规定范围内。经办银行范围为21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三) 贷款发放时间在规定期限内。经营主体须在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

(四) 贷款获得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经办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设备更新贷款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

二、贴息标准

(一) 贴息比例。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

(二) 贴息期限。自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不超过 2 年。

三、贴息流程

(一) 省级银行申请贴息资金。各经办银行在苏省级分支机构（简称省级银行，省内有多家一级分支机构的，分别报送）按季度汇总 2024 年 3 月 7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的、符合贴息政策规定的设备更新贷款，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10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向省财政厅提

交书面贴息资金申请（包括申请报告、明细表和承诺书，模板见附件）。经审核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后续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贴息资金需求发生变化的，有关省级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调整后的书面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及明细表。

（二）省财政厅预拨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省级银行的贴息资金申请后，统筹确定贴息资金预拨方案并向各有关省级银行按季度预拨资金。其中：对于首次提交贴息申请的贷款，按照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 80% 预拨，剩余 20% 待审核后结算；对于已经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贷款，按照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 100% 预拨。

（三）设区市级银行申报贴息项目。各经办银行在苏设区市级级分支机构（简称设区市级银行）按季度汇总 2024 年 3 月 7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的、符合贴息政策规定的设备更新贷款，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9 日、10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前，向所在地设区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项目书面申报，并附贷款合同、借款借据、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等。未新增投放贷款的，无需重复报送。

（四）设区市级财政等部门审核贴息项目。设区市级财政部门收到设区市级银行的贴息项目申报后，相应会同本级发展改革、工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资料进

行审核，其中，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分行负责提供相关设备更新再贷款清单，并审核确认贷款是否获得再贷款支持。设区市级财政部门应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10月18日、2025年1月17日前，将审核结果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报送省财政厅。设区市级相关部门应将审核情况同步报送省级对口部门。

（五）省财政厅与省级银行结算贴息资金。省财政厅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设区市级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分批向财政部江苏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对于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财政厅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20%贴息资金。对于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省财政厅对相关省级银行进行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六）省财政厅与省级银行清算贴息资金。政策到期后，省财政厅将与各省级银行据实清算贴息资金。省财政厅通知省级银行按要求提交贴息资金清算书面申请，并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结合贴息政策规定和第三方审计结果，对贴息资金清算，并多退少补。

省财政厅拨付、追缴、扣回贴息资金情况，抄送省有关

部门和相关设区市级财政部门。

四、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设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对贷款贴息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各金融监管分局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省级和设区市级财政、行业主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省财政厅和设区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省财政厅加强省级贴息工作统筹，加快贴息资金拨付

进度，设区市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牵头职责，会同本级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审核质效、严防错漏，共同支持政策精准落地。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加强央地政策统筹。各经办银行要统筹落实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和省财政制造业贷款贴息、“交运贷”贴息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直达快享。

（二）加强贴息、担保政策联动。各经办银行要着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优化简化贷款办理程序和材料要求，并对需要担保增信的贷款及时开展银担合作，引导企业申请享受省财政“设备担”政策支持，发挥政策组合效应，切实增强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中央财政对贴息比例、贴息期限、政策实施期限等内容

做出调整的，依其规定执行。

省财政厅金融处联系电话：025-83633705；省发展改革委财金处联系电话：025-83390209；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处联系电话：025-69652670；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计划处联系电话：025-52853239；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联系电话：025-86263939；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货币信贷处联系电话：025-84790594；江苏金融监管局普惠金融处联系电话：025-84090673。

附件：××银行关于申请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资金的请示